

◎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 / 编

CCTV

你所关注的
就是我们关注的

今日说法丛书
2

是不太像 但是她的身份

从张明贵偷渡的第二天 这次解救出的15名妇女



今日说法

l a w t o d a y

中国人的法律午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今日说法》系列丛书 ②

今日说法

主 编

尹 力

执行主编

王新中 海 蒂

编 委

尹 力	王新中	肖晓琳	钱 蔚
续卫东	张国飞	魏大航	海 蒂

编 务

范 华	刘箴言	许 靖	熊 易
	高 辉	康 磊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今日说法. 2/尹力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今日说法系列丛书)

ISBN 7-81059-591-1

I. 今… II. 尹… III. 法律-案例-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2528 号

《今日说法》系列丛书②

今日说法

尹力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3 月第 5 次

印 张: 10.6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55 千字

印 数: 75001—95000 册

ISBN 7-81059-591-1/D·481

定 价: 1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必须坦率地承认，我钟爱《今日说法》。

它的诞生与成长让我还原了父爱一般的全部体验和情感，而当它经历了七百多个日子的摔打、考验和磨砺，终于迎来它开播两周年这个特别的日子时，它已经以全台收视率稳居前十名的身姿，茁壮而稳健地站立在世人面前。我惊喜并且喝彩，同时意识到另一个必须承认的事实：面对今天的《今日说法》，我们这些所谓的缔造者们，没有人能以父爱母爱的感情拥之入怀。因为它实实在在的衣食父母，早已是那些在午间时分日益增多的守望者，那些以每天五千万计的电视观众！

时隔两年，首播的情形还清晰如昨。1999年1月2日中午12点半，大家都站在电视机前，专注地看完12点37分之前的每一则广告，这期间的内心忐忑难以言表。作为一名老电视工作者，有对瞬息万变的电视面孔的担忧，有对孕育多年的某种理想的期待，和1998年夏季以来秣马厉兵的筹备，以及一群年轻人夜以继日的投入。当《今日说法》的片头终于流动在屏幕上时，我明白，这群人的酸甜苦辣也将从此与这四个字系在一起了。

值得庆幸的是，开播两年间，《今日说法》的收视率从开播

当天的 1.78% 上升到最高 5.24%，这意味着我们的观众在以每月近 200 万的数字剧增。这当然令人兴奋，同时也令人沉重，因为我们明白，这一切并不是由于我们做得有多好，而是因为人们太需要它了。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法制进程突飞猛进，三百多部法律相继出台，“依法治国”被写进宪法，秋菊“讨一个说法”一夜之间从一部影片走进千家万户。

然而，十几亿中国百姓中，究竟有多少人接受过系统的法制教育？他们对法律——在一生中维护自己同时又规范自己的社会准则——到底知道多少、运用过多少？他们呼唤法制、渴望法制，关注法制节目。每一位普法工作者面对他所挚爱的百姓，确如农夫面对一片肥沃而荒芜的土地。

社会转型时期新旧体制的矛盾、人治与法治的观念冲突、司法理论与司法实践发展的不同步，又给执法者留下很多司法实践中的难题和理论空白，他们迫切需要从法制节目提供的鲜活案例中，获得更加多元的借鉴和更为有据、更加深入的思考。

两年来，我们努力和中国法律并肩向前。不管是一部新的法律酝酿出台，还是一部旧的法律面临大刀阔斧的修改，我们一边冷静观察，一边积极讨论和参与，我们希望观众通过节目对案例的诠释去感受立法的意图，更希望立法者通过节目所展现的大量司法案例而拓宽视野，从而促进立法。

公、检、法专家学者、大中学生关注法制节目，因为它源源不断地展示着书本上高度抽象概括的法条与书本外千变万化的个案之间，法与情、情与理的交融与冲突，以及深蕴其间的法律思想、人文精神……

应该说,《今日说法》正是在这片特殊土壤里应运而生的。重在普法、监督执法、促进立法,是我们须臾不离的宗旨。

于是,日复一日,我们这群人以侍奉父母的虔诚、以莘莘学子的虚怀、以农夫负犁的勤劳,为着每一天的“法律午餐”,悉心耕耘,精心打造,挥汗如雨,乐此不疲。

于是,不经意之间,《今日说法》已经成为全台接受观众来信和来访最多的栏目之一。热线电话没有一分钟间断过。有表扬、有批评、有建议、有司法工作者的探讨与指导。对于数万封来信,我们难以一一作答,这是我们莫大的遗憾。尤其,来信中90%是投诉!

不可否认,司法腐败现象的存在,已经成为一个决心依法治国的大国所面对的痛心的事实。惩治腐败,监督执法,既是国之所需、民心所求,更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然而,某些执法者不公,并不等同于法律不公。我们深知,司法公正永远不能寄望于铁面包公的出现,更不能靠大众传媒的不断曝光来实现。我们只能通过对一桩桩案件的客观展现与评说,来点点滴滴地树立中国老百姓的法制观念与司法信心。请记住主持人每天说的那句话:你所关注的,就是我们关注的。

在《今日说法》栏目开播两周年之际,我们真诚地感谢始终关注、支持和帮助我们的司法机关和所有的法律工作者。真诚地感谢每一位关注法律、关注我们节目的观众——不论你是谁,你在哪儿,只要曾经在午间的荧屏前守望,我们就是最默契的朋友。

正是为了寄托和表达这份感激,我们编撰了这套丛书。

尹力

2000年12月

目 录

案例再现 专家点评

这算离婚吗·····	(3)
扭曲的恋情·····	(9)
未婚妈妈寻女·····	(15)
夫债定由妻来还吗·····	(20)
狗惹来的麻烦·····	(25)
恼人的新房·····	(30)
执法也应依法·····	(36)
“局外”调查人·····	(41)
骂人也犯法吗·····	(47)
谁毁了她们一生·····	(53)
发财梦梦断京城·····	(58)
请你帮个忙·····	(62)
110 响过之后·····	(69)
在成长的路上·····	(74)
诱惑·····	(80)
回家·····	(85)
给孩子一个家·····	(91)
受伤的花季·····	(97)
走进法律·····	(103)
我该听谁的·····	(109)
粉尘弥漫的村落·····	(114)

一个大坑 一条人命·····	(119)
义子·····	(125)
这是不是欺诈·····	(131)
如此承包要不得·····	(141)
奇怪的偷尸案·····	(147)
面对荣誉·····	(151)
近视手术引起的风波·····	(157)
伤心之旅·····	(165)
摆错地儿的灵堂·····	(173)
“红头”文件不是神·····	(178)
被罚之后·····	(183)
假冒产品，罚你不冤·····	(188)
汽车站，绝处逢生·····	(192)
改名更姓的营业执照·····	(196)
失去餐厅的老板·····	(201)
一言难尽黑木耳·····	(205)
老师，别这样对我·····	(214)
祝你平安·····	(219)
百万索赔的商业秘密·····	(226)
难圆明星梦·····	(234)
市经委副主任暴打记者·····	(241)
她该当何罪·····	(245)
他们该负何责·····	(251)
公开的秘密·····	(257)
碰壁的遭遇·····	(263)
打假谁作假·····	(270)
冒险的代价·····	(276)

电视人语

只想为老百姓做点实事

——采访王新中……………(283)

倾听观众的声音

——采访张国飞……………(287)

记者是社会的良心

——采访梁红……………(290)

记者手记

我采访过的两个农民……………朱 凌(295)

别再给记者下跪……………何淑文(305)

心存感激……………李彤辉(312)

观众来信 专家答疑……………(317)

编后……………(325)

案例再现 专家点评



田 鲜

大概就是在办了离婚协议书以后

播出日期:1999年10月10日 记者:赵红梅 编辑:赵红梅 摄像:朱明哲

这算离婚吗

题记:

丈夫没有了家门的钥匙，情急之下砸了门，没成想却被自己的妻子告到了派出所，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郭振普是河南省偃师市前杜楼村的一位普通农民。1996年冬天，他没拿上家门的钥匙，砸了门，没曾想被妻子田鲜到派出所告了他。派出所的同志把他暂扣了，可本来这是一件家事，为什么派出所要干涉呢？

原来当天晚上，郭振普的妻子田鲜拿着她的离婚协议书到派出所，说她和她前夫郭振普已经办完了离婚手续，并且家里的全部财产已经与郭振普没有什么关系了，郭振普拿着斧头在砸她的大门，让派出所的治安人员去制止。那么为什么郭振普要去砸那个称他为前夫的女人的门呢？

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前杜楼村村民郭振普：“因为我进去被子，我休息都没有地方休息，我回来她把锁给换了，不吭气地就把锁给换了，你让我在哪儿休息？冬天我总不能站到野地里去吧？”

记者：“你砸锁的时候知不知道田鲜有离婚证？”

郭振普：“当时不知道。”

看来派出所扣他的主要原因是田鲜手里的那张离婚证，妻子拿到离婚证不准丈夫进门，而丈夫对此却毫不知情，这婚又究竟是怎么离的呢？一气之下，郭振普将镇人民政府告上了法院。

离婚的决定

郭振普是个上门女婿，20多年前他再婚来到前杜楼村，和这个村的村民田鲜过起了日子，说起婚后两人的感情，田鲜气不打一处来。

田鲜：“我不让他进门，我不想见他，你不知道给我气的，简直不能提他。”

郭振普的女儿：“反正是从我和我姐记事起，俩人就整天吵架，整天都是摔东西，在家打不完的架。”

郭振普对着记者的话筒显得有些腼腆，在私底下他悄悄告诉

记者的其实也是对这桩婚姻的不满。

离婚的过程

1996年11月14日，夫妻俩终于来到了镇政府民政办公室，找到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牛庆海要求办理离婚。

郭振普：“当时去办的时候我们什么都没带，也没带身份证，也没带户口本，只在村委会开了介绍信。”

田鲜：“对，带着介绍信去的。”

记者：“别的带了没有？”

田鲜：“别的什么都没带。”

郭振普、田鲜一直认定他们只带了村委会的介绍信，离婚可不是儿戏，婚姻法对离婚所持的手续有明确的规定，那么办理离婚的手续必须带什么呢？按规定，夫妻双方在办理离婚手续时应当提供五个方面的材料，一是居民身份证，二是村委会的介绍信，三是户口簿，四是协议书，五还要有婚姻关系证明，也就是结婚证。

那么，民政办公室的牛庆海是否查看过他们的手续呢？

记者：“当时审查了他们的所有的手续了吗？”

牛庆海：“对。”

记者：“都合格不合格？”

牛庆海：“合格。”

双方各执一词，到底应该相信谁的呢？还是一起来看一看法院是如何认定的。

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寇献国：“我们认定的根据就是被告



方的举证责任，你说他（郭振普和田鲜）提供了，你应当把这个复印件或者说身份证号码记录一下，让他本人签名，现在被告缺少这些东西，开庭时他（被告方）提供不出来有关的证据，所以说就认定郭振普和田鲜去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的时候他们提交的手续是不全的。”

离婚的结果

尽管没有带齐必备的手续，郭振普、田鲜还是在镇政府的民政办公室签了一张离婚协议书，田鲜在协议书上承诺，离婚时她给郭振普 5000 元的补助费，可田鲜一时拿不出这笔钱，就约定缓一缓再交。此后，他们没有再向牛庆海递交过任何其他手续。时间一天天地过去，谁也没有再提离婚的事，但二人的感情并没有什么改变，突然有一天，郭振普接到通知要他去镇政府民政办公室去领取妻子交付给民政办公室的 5000 元钱。

记者：“你当时有没有想过这 5000 元钱领回来就意味着你们俩人的婚姻关系结束了？”

郭振普：“我当时没有想过，主要是想着我家里的钱嘛，拿回来吧。”

此时的郭振普似乎早已忘记了离婚的事，可田鲜并没有忘，那么她又是怎么把 5000 元钱交给民政办公室的呢？在办了离婚协议书七、八个月以后，田鲜在没有告知郭振普的情况下把那 5000 元钱交到了镇政府的民政办公室并领回了离婚证。在田鲜看来，通知郭振普去领钱并最终办理离婚手续的责任不属于她自己，而属于镇政府。

那么镇政府又有没有在通知郭振普领钱的时候同时去领取离婚证呢？

郭振普：“从来都没有通知我去领离婚证。”

牛庆海：“没有。他们把手续办完了就意味着离婚了。”

记者：“你给他制作离婚证了没有？”

牛庆海：“没有，他没有交照片。”

因为田鲜交了照片，牛庆海便给她单方面办理了离婚证，那么男方的离婚证根本没有制作，而给女方发了离婚证，这在法律上是否允许呢？

牛庆海：“当然是不允许的了。可是在实际离婚的事件中这样的情况很多。”

田鲜拿了离婚证便再也不愿意面对郭振普，回到家后便换掉了门上的那把锁。回到家的郭振普怎么也打不开门，于是情急之下便出现了砸锁入门的一幕情形。

被带到派出所的郭振普有口难辩，他不知道妻子持有离婚证，他自己更不曾领到离婚证，难道这样也算数吗？

郭振普：“我感到很气愤，如果离婚一个人能办成的话，那就成笑谈了，我感到很气愤，才去告他（镇政府）。 ”

1997年3月25日，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54条2项3目的规定，最终撤消了城关镇人民政府颁发给田鲜的离婚证书。

专家点评：

嘉 宾：李显冬（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教授）

主持人：肖晓琳

主持人：李教授，为什么说田鲜手里的离婚证是无效的？

李显冬：根据我们国家的法律规定，取到离婚证的时候双方



婚姻关系结束，那么只有一方取得离婚证，那你能说一方的关系结束了而另一方没有结束吗？婚姻是一男一女两性的一种结合，而不是单方的行为，所以这样的离婚证的颁发是很可笑的，而且也不符合法律程序。

主持人：既然他们事前的所谓离婚是无效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郭振普的砸门的行为就不属于非法入宅了。

李显冬：对，我没有离婚，我砸我自己的门，我没有非法入侵别人的住宅，没有离婚之前，感情再不好也是夫妻啊。

主持人：李老师，你觉得在这起案件里你感触最深的是什么？

李显冬：我觉得这个案件给我们的启发就是，当事人也罢，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也罢，尤其是这办理离婚手续的人，一定要注意在处理涉及到公民的法律问题的时候，特别是涉及到权利问题的时候，一定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来办。很多人认为的一些枝节问题如果不能很好地处理，便不能够很好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主持人：这也是为什么目前有很多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首先需要学习法律，持证上岗的原因。所以说，作为执法人员，决不能以己昏昏，使人昭昭，执法者首先要懂法。